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42
S/1999/206
25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2月24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99 年 2 月 16 日的信之后,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2 月 22 日土耳其空军军机侵入塞浦路斯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新情况。

当天,土耳其空军一架军机和一架低速飞机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

上述飞机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分别飞越卡帕斯和迈萨奥里亚地区上空。然后上述第一架飞机朝东南方向飞走,第二架飞机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 Tymbou 非法机场着陆。

如我在前几封信中所述,土耳其未经许可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领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同时也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我代表我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的这些新的挑衅行为。这些行为进一步提醒人们注意土耳其公然蔑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有关决定。

我要强调这次侵犯事件是于安全理事会第 1217 和 1218 号决议通过后发生的。这些决议呼吁各国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损害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动。我国政府期望土耳其一方会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

这些挑衅行动不利于消除紧张关系,而且与 1998 年 9 月 30 日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背道而驰。这些倡议的目的是减轻紧张关系,推动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取得进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托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